

福建石化集团公司职改领导小组文件

闽石化集职改〔2019〕6号

福建石化集团公司职改领导小组关于报送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省直有关厅、局（总公司）职改办：

经研究，2019年度福建石化集团公司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拟于2020年4月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对象

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化学工程、基本有机化工、无机化工、高分子化工、石油与煤化工、电化工、稀有元素化工、精细化工、生物化工、化工分析、化工机械、化工自动化及仪表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9号文规定的工程师任职条件，均可申报化工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可根据《关于开展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工程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闽人发〔2008〕70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自主申报评审。

二、报送材料内容

1. 省直有关单位委托评审函 1 份;
2.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简明表一式 20 份(统一用 A3 复印纸);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
4. 任现职以来近 4 个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各 1 份;
5. 任现职期间,能结合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独立撰写一篇学术论文或技术工作总结一式二份,代表作内容应与申报专业一致;
6. 相关专业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及认证材料(2002 年后在国内取得并在教育部学信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在申报职称时,可不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但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编号,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在职学习取得本科以上学历的,须提供各前置学历证书并在相关表格中注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聘书或能体现专业技术职务的聘用合同、奖状及有关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各 1 份;
7. 根据闽人社发〔2016〕3 号文件精神,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8. 任现职期间继续教育有效凭证复印件一份;
9. 破格申报者应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9 号、闽人发〔2004〕145 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学历破格者,需提交在正

式出版发行的省级以上本行业刊物、大学本科学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或大学学报独立发表 3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

三、报送材料要求

1. 根据《关于职称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闽人发〔2002〕154 号)文精神,各单位在申报前,应将《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在本单位公示 7 天以上(含 7 天)并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的“单位推荐意见”栏内注明“经公示(公示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材料真实,符合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2. 报送的评审材料复印件需经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查验原件后,统一在复印件右上角注明由原件复印,并加盖公章。

四、任职年限规定

申报人员任职年限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职称评审表格可登录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下载。

六、评审费和论著鉴定费的收费标准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费〔2008〕361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根据省政府有关高等院校、中小学、中职校(含技校)、省属公立医院、省属科研机构“评聘合一”的规定,凡上述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供相关空岗证明。

八、报送评审材料时间、地点

各单位请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期间将申报材料报送福建石化集团公司职改办，逾期将不予以受理。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33层福建石化集团公司职改办

邮编：350001

联系人：郭伟 林加扬

联系电话：0591—87512637、87521108

附件：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请备案表

福建石化集团公司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19年11月28日



抄送：省职改办、省工信厅职改办。

福建石化集团公司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